**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（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）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**

附件1-2

1. 依據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。
2. 訓練目標
本訓練除增進新進觀護人工作所需專業知能、強化案件執行能力、個案管理技巧與實務經驗傳承外，另加強觀護業務本職學能、實務執行與相關法令為主，針對司法保護概論、案件管理與處遇、行政作業流程等，排定適當課程，另參考高普考基礎訓練共同能力課程，以充實核心價值之養成。
3. 課程內容
一、本項專業訓練2個月，共計280小時，內容包括下列各單
　　元：

　　（一）司法保護概論：4小時

　　（二）案件管理與處遇（含案件執行、毒品個案、性侵個案、家暴個案、勞務個案及處遇實務技巧等）：189小時

　　（三）行政作業流程（含修復式司法、更生保護、犯罪保護、榮譽觀護人業務及大專實習生行政流程等）：17小時

　　（四）一般人文素養課程（含公務人員倫理價值及行政中立、CEDAW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人權觀念及多元文化認識等）：24小時

 （五）綜合課程(含開訓、結訓、座談及測驗等)：38小時

 (六）參訪課程：8小時

承辦人：法務部保護司觀護人廖意惠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轉分機7312